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虹桥陈家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虹桥陈家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sup>1</sup>；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55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sup>1</sup>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